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與買方訂立主體協議，以  
(i)向買方出售CH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00元現  
金，及(ii)根據中國協議，促使河南銀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合營公司  
之15%股本權益，其中14%將售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另1%則售予中國水利，代價  
為人民幣102,000,000元。

主體協議及中國協議之影響之影響將為出售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則本集團  
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現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主體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1.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作為賣方；
2. AES China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Pte. Ltd.作為買方；及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將予出售項目：

CH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賣方亦同意促使河南銀龍根據中國協議（將於首階段完成後訂立）出售合營公司之15%股本權益，其中14%將售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另1%則售予中國水利。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42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38,000,000元將於首階段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b) 人民幣10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200,000元須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另人民幣6,800,000元須由中國水利支付）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28,560,000元將於簽署中國協議及託管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託管賬戶，以待次階段完成；
  - (ii) 人民幣73,440,000元連同託管賬戶內之人民幣28,560,000元將於次階段完成時支付予河南銀龍。

代價乃賣方、買方及中國水利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顯示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溢利。

### 先決條件及完成

首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主體協議所載擔保於(i)主體協議日期及(ii)首階段完成日期須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份；
- (b) 自主體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事件或事態發展，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乃合理預期會對CHD集團及合營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賣方於首階段完成前履行及遵守各項協議、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主體協議所規定之契約及義務；

- (d) 就允許賣方或買方根據首階段完成履行其責任及完成根據首階段完成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有關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存案或發出通知之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適用於賣方者：(i)須已予正式取得、作出或給予、(ii)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合理接納、(iii)無須再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及(iv)須具十足效力及效果，而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完成首階段完成所施加的全部等候期均已終止或屆滿；
- (e) 各訂約方之董事會或其經授權委員會批准根據主體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首階段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次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主體協議所載擔保於首階段完成及次階段完成日期須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份；
- (b) 自簽立主體協議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事件或事態發展，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乃合理預期會對合營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賣方於次階段完成前履行及遵守各項協議（並經認證河南銀龍及其附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主體協議所規定之契約及義務；
- (d) 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合營合同之修訂已予正式訂立，而此修訂(i)須在適用法律下具十足權力及效力；及(ii)其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接納；
- (e) 已取得下列批文或牌照：(i)中國商務部主管單位發出批文批准中國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合營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ii)中國商務部主管單位發出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反映河南銀龍將合營公司之14%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iii)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主管單位為合營公司發出新

營業執照，反映河南銀龍將合營公司之14%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及(iv)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批文，批准河南銀龍開立銀行賬戶，收取中國協議下之款項；

- (f) 各訂約方之董事會批准根據主體協議及中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買方或其代名人、中國水利及河南銀龍簽妥中國協議(其格式及內容獲各訂約方接納)。

次階段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若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首階段完成而言)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次階段完成而言)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經各訂約方另行議定，否則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主體協議並即時生效。各訂約方之其他權利及義務將於終止時隨即失效，惟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之應有權利及義務。次階段完成不發生並不會影響首階段完成。

### 擔保

根據主體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主體協議、中國協議、轉授股東貸款契約及就擬根據主體協議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全部協議及文件下或因而產生之所有義務。

### 有關CHD之資料

CH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合營公司30%股本權益以及耀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根據CHD之經審核賬目(以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均約為2,81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均約為4,780,000港元。CH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580,000元。

### 有關耀東之資料

耀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CH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僑立水電100%股本權益的持有人。

根據耀東之未經審核賬目(以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1,500港元。耀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700,000元。

### 有關僑立水電之資料

僑立水電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耀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持有合營公司5%股本權益。

根據僑立水電之經審核賬目(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80,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僑立水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330,000元。

###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國之水力發電廠項目。現時，合營公司之股東為：(a) 30%由CHD持有、(b) 15%由河南銀龍持有、(c) 5%由僑立水電持有、(d) 47%由中國水利持有及(e) 3%由江河水業發展公司持有。CHD、河南銀龍及僑立水電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超過50%股本權益。股本權益一向按本公司之其他金融投資入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

根據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0,800,000元及人民幣40,300,000元。根據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及人民幣38,900,000元。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0,600,000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與中國水利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水利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變現投資獲利，並集中資源發展中國供水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上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CH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在擁有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股本權益將不再按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入賬。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100,000,000港元，即代價與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將用作日後之供水相關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耀東」	指	耀東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H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僑立水電」	指	重慶僑立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耀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D」	指	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D集團」	指	CHD、耀東及僑立水電
「中國水利」	指	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34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及河南銀龍根據主體協議及中國協議出售CHD集團及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指	CHD、僑立水電及河南銀龍實益擁有合營公司之合共50%股本權益，即將根據主體協議及中國協議出售予買方及中國水利

「託管賬戶」	指	將根據託管協議開立及操作之託管銀行賬戶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銀行將會訂立之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南銀龍」	指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階段完成」	指	根據主體協議完成買賣CH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次階段完成」	指	根據主體協議及中國協議完成買賣合營公司15%股本權益
「中國協議」	指	將於首階段完成後由河南銀龍、買方或其代名人及僑立水電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營公司15%股本權益
「主體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CH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ES China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貸款」	指	CHD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主體協議日期之金額約為197,94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僅供參考，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24港元之概約匯兌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